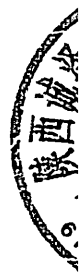


宁陕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标准化试点 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2日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医院

乙方（受托方）：陕西诚泽易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25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宁陕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宁陕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标准化试点建设全流程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宁陕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标准化试点建设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依据

（一）国家、陕西省关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二）GB/T 24421 等服务业组织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

（三）《宁陕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标准化试点实施方案》；

（四）甲乙双方确认的试点建设阶段性任务清单、交付成果标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7年3月15日止，分启动筹备、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实施完善、阶段性总结评估四个阶段提供全周期技术服务。

第四条 核心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标准化技术服务机构，围绕甲方试点建设目标与采购需求，提供调研研判、体系构建、标准研制、实施监督、人才培养、成果凝练全链条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为：

（一）调研分析与需求研判

全面调研医共体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现有制度、业务流程、管理现状，梳理标准空白、滞后、冲突问题，为后续标准化工作实施奠定基础；面向医护人员、患者、卫健、财政等部门征集标准化需求，汇总形成标准化需求分析清单；编制医共体标准化应知应会手册，完成试点启动前基础调研与需求梳理。

（二）标准体系构建与动态管理

对照国标要求，结合宁陕山区医共体特点，构建涵盖基础通用、服务提供、服务保障、岗位工作和技术支撑等方面标准体系，编制体系框架、标准明细表、统计表；建立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每年开展1次标准适用性评估，协助完成标准修订、废止、新增全流程管理；确保标准体系覆盖医共体管理、服务、保障全领域。

（三）标准制修订与技术审查

指导制修订医共体组织管理、医疗服务、双向转诊、检验检测互认、药品耗材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核心标准，统一起草规则与编制程序；组织医疗、管理、标准化领域专家开展标准技术审查，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稿；协助甲方将成熟试点经验转化为更高层面医共体标准/建设指南，完成标准立项、研制支撑工作。

（四）标准实施监督与评估改进

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编制培训课件、解读材料，实现医共体工作人员标准培训全覆盖；指导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县医院重点科室开展标准试点验证，建立问题台账，协助整改闭环；建立“日常监督+季度检查+年度评估”机制，每半年开展1次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每年1次对标达标提升，形成评估报告。

（五）标准化人才培养

协助甲方开展复合型标准化骨干人才分层分类培训。

（六）总结评估与成果推广

协助甲方完成试点自评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编制，整理标准体系、制度文件、典型案例集等佐证材料；配合甲方提炼宁陕医共体标准化模式；协助开展试点成果宣传、交流推广。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对接，为乙方提供调研、培训、现场指导所需的场地、资料、人员配合；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保障试点建设专项资金足额到位；监督乙方服务进度与质量，对乙方交付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协调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县级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解决试点推进中的协同问题；及时提供试点建设相关数据、资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组建医疗+标准化专业服务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标准化工程师、行业专家，多形式提供技术服务；遵守甲方医共体管理规定，保守甲方医疗数据、标准文件、运营信息等商业秘密与工作秘密；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及时解决试点建设中的标准化技术问题，提供试点建设技术支撑。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总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918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费用包含调研、体系构建、标准研制、培训、专家咨询、验收支撑、成果凝练等全部服务费用，无额外隐形收费。

（二）支付节点

首期款(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87540元,乙方启动项目服务;中期款(40%):标准体系构建完成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期评估甲方支付116720元;尾款(30%):试点交付全部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87540元。

（三）支付方式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陕县医院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92343621013 X 6

2.乙方开具合法有效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 陕西诚泽易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 129916146410006

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分阶段交付成果

1.启动筹备阶段。需求分析报告、应知应会手册、实施方案细化表；

2.标准体系建设阶段。标准体系框架、明细表、核心标准文本、体系发布文件；

3.标准实施阶段。培训资料、标准实施、实施监督评估记录表；

4.总结评估阶段。自评报告、工作总结、成果汇编、验收支撑材料。

（二）验收标准

交付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化试点要求，试点核心指标达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目标。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 1 日按服务总费用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医疗数据、标准文件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调整服务内容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陕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新明

日期：2026年3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娟

日期：2026年3月13日



年公限有

